

# 安溪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文件

##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安政行复终〔2022〕17号

申请人：胡晓容，性别：女，出生日期：1965年09月12日，民族：汉族，住址：湖南省涟源市桥头河镇水源村市保温杯厂宿舍。

被申请人：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住所地：安溪县金融行政服务中心2号楼。法定代表人：许锦斌，职务：局长。

胡晓容对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不服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于2022年1月11日收到申请材料后，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，于2022年1月14日作出安政行复补〔2022〕4号《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》，分别于2022年1月14日和2月10日邮寄送达申请人。因

收件人电话不接，邮局未能妥投，将邮件退回。由于无法采取其他方式送达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本机关于3月3日依法向申请人胡晓容公告送达《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》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本机关认为：截至2022年5月5日，本机关未收到申请人任何补正材料。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九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本案行政复议终止。

